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貞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16,000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